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黃淑如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52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B7495@ms.ntp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技字第1100680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02906469_110D2162312-01.odt）

主旨：檢送本市「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瑞芳高工110年3月29日新北瑞工教字第1109592802號函辦理。

二、本原則與考生相關重要訊息如下：

(一)考試當日(4月24日)請考生提前至試場報到進行量測體溫及繳交健康聲明書。

(二)考生於考試當日請全程配戴口罩。

(三)考試當日，如有考生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不適症狀，應詢問考生意願，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協助就醫或配戴口罩至隔離試場應試。考試當日依試場規則及實際需求，啟用隔離試場。

(四)不開放家長陪考，若有特殊原因(如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家長得於考試前申請陪考服務，獲同意者

高中職教育科 收文:110/04/19
041100028598 有附件

始得進入校園。不設置家長休息區，請考生及獲准陪考家長，儘可能待在開放空間休息。

(五)考試及報到當日如有招生學校全校停課者，須將考試時程延後或作業方式改變時，由各校招生委員會公告於學校網站且通知考生。

(六)報到當日前14天內，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者或發燒者(額溫超過37.5℃)，得簽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報到。

三、其餘請詳閱本原則，另請貴局(處)轉知所屬國民中學，以維學生應試權益。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4/19 14:29:30